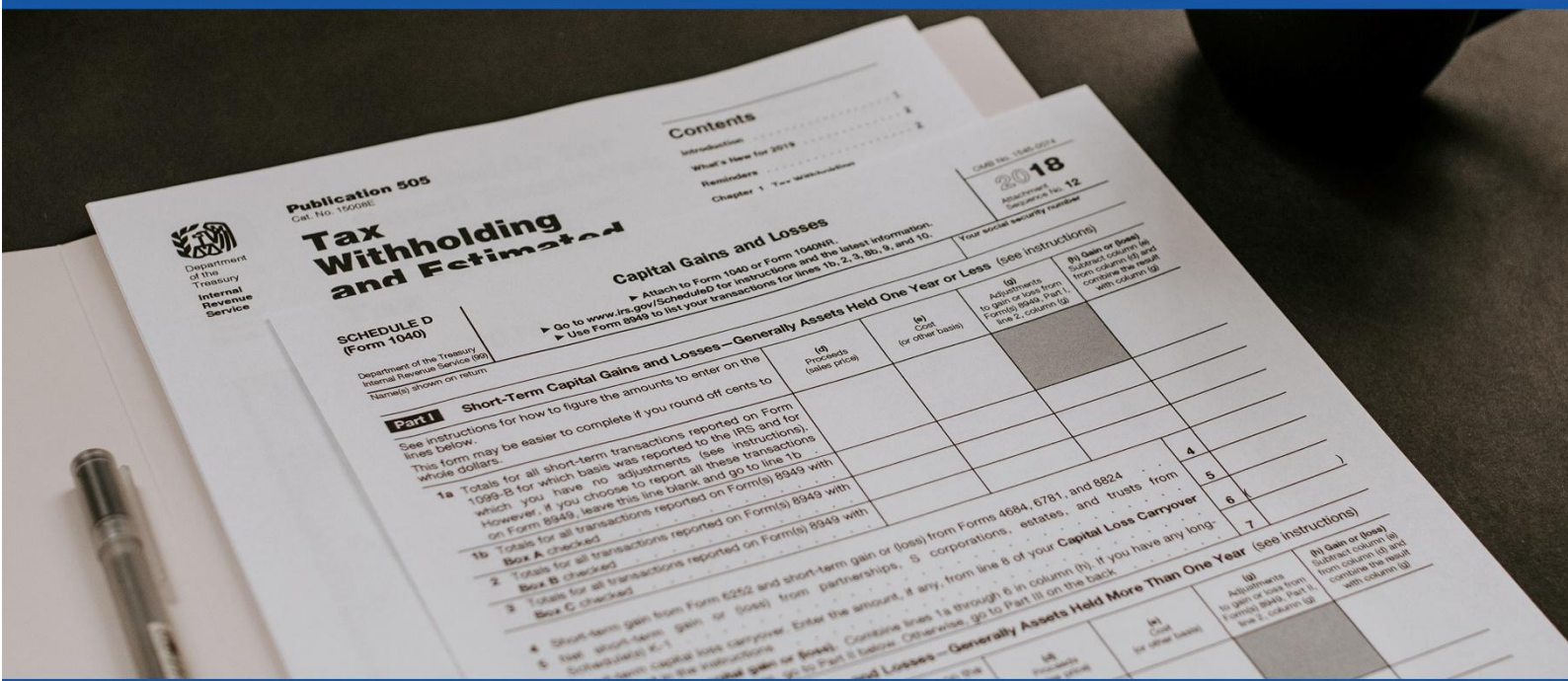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02-25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2月21日起个税年度汇算可以预约办理啦！“三步走”教你如何操作（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的通知

教师（2025）2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本办法旨在规范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促进产教融合，明确了兼职教师为来自企业、科研机构等具备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通过兼职形式参与教学与实践指导。办法主要包括：聘请条件、聘请程序、工作任务、政策支持等方面。

现将《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2月8日

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产教融合长效机制，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快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产业兼职教师是指由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聘请，以兼职方式承担特定教育教学和实践创新任务的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产业兼职教师实行按需设岗、公开遴选、择优聘请、协议管理。

第二章 聘请条件

第四条 产业兼职教师一般应具有在国家和省（区、市）重点企事业单位、大中型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学会（协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第五条 产业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政策

（二）原则上应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聘请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含），国家急需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可放宽至 70 周岁。

（三）原则上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或行业资深经验；鼓励聘请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和造诣的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等要求。

（四）主持或参与过重大科技攻关、重点研发计划、重要工程装备承制等工作，或负责过重要工程项目系统设计和落地实现等工作。

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聘请：

（一）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者；在国家支持的传统工艺传承方面有特殊贡献者；在新兴产业发展中主持制定前沿应用技术标准、掌握前沿核心技术者。

（二）在高校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留学人员创业园、未来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区域性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等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三）在依托高校建设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国家大学科技园、教育部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对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四）行业学会（协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负责人、技术专家，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合作导师，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聘请：

（一）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者；在国家支持的传统工艺传承方面有特殊贡献者；在新兴产业发展中主持制定前沿应用技术标准、掌握前沿核心技术者。

政策

（二）在高校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留学人员创业园、未来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区域性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等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三）在依托高校建设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国家大学科技园、教育部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对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四）行业学会（协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负责人、技术专家，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合作导师，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第三章 聘请程序

第七条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定期编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按需动态调整。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配套发布省（区、市）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

第八条 高校坚持“四个面向”，根据国家、省（区、市）急需学科专业领域，结合院校发展规划、优势特色及师资队伍建设情况，拟定产业兼职教师岗位需求，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有意向担任产业兼职教师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向高校提出兼职申请。产业兼职教师被多所高校聘请，应告知相关高校，在工作协议中明确工作时间、工作内容要求，保证工作投入。产业兼职教师受聘高校数量一般不超过 2 个。

第十条 高校确定产业兼职教师后，根据高校相关工作要求，将拟聘产业兼职教师名单、聘请岗位等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高校、产业兼职教师及所在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责及主要任务。高校与产业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未经受聘高校同意，产业兼职教师不得以高校兼职教师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高校将拟聘产业兼职教师名单、受聘岗位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产业兼职教师应至少承担以下任务之一：

（一）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设计、教学资源开发、实践课程教学，协助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创业与实习实践等。拟聘为研究生导师的产业兼职教师应实质性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指导研究生实践创新研究、学位论文撰写及专业实践等。

（二）积极与专职教师协同合作。与高校教师联合开展教学项目建设、科技项目攻关、研发成果转化，提升高校教师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引入产业合作资源，有效对接行业与兼职高校，积极推动校企在协同育人、协作研发及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取得突破性成果。

第十三条 高校任务：

（一）完善聘请办法。制订本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细则，营造良好工作环境，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教师队伍。高校根据实际情况聘请工程领域产业兼职教师，数量应达到工学门类专任教师数量的一定比例。

（二）推动协同创新。强化与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的协作交流，鼓励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倡导学位论文选题紧密对接产业需求、本校科研人员承担科研任务等瞄准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技术难题开展研究攻关。相关研究成果所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决定。

（三）加强人才支持。积极推荐优秀学生到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实习实践、工作就业。加强对产业兼职教师师德师风把关。为产业兼职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提供支持服务。依据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发展需要和技术需求，选派优秀教师以承担专项工作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和教育服务。

（四）加强聘任管理。加强对产业兼职教师政治素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定期组织产业兼职教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工作，依据工作协议考察履职情况和产教协同育人实效。

政策

（五）加强组织保障。为产业兼职教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撑保障，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和院士到高校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双方约定支付劳动报酬。鼓励高校给予产业兼职教师有吸引力的劳动报酬，充分体现兼职教师的价值贡献。

第十四条 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任务：

（一）支持人才聘请。对接高校人才培养需要和科技攻关需求，主动推荐行业专家申报产业兼职教师，把关所在单位申报者的基本条件特别是师德师风情况和业务素质，鼓励优秀人选积极申报。

（二）鼓励深度合作。积极参与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工作；为联合研发成果转化提供平台支持；吸引合作高校优秀毕业生到本单位就业。

（三）强化管理激励。支持高校对产业兼职教师的管理与考核，将产业兼职教师在高校的工作情况作为其考核评价、评优评先、职称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对产业兼职教师工作的支持力度：

（一）加强政策配套。在现有国家级人才项目、奖励计划申报中，对推动产教融合贡献显著、协同育人成效显著、联合攻关成果突出的高校及有关单位予以倾斜支持。

（二）倾斜支持专项招生计划。对产业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的高校，加大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支持力度。

（三）优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支持方式。支持企业设立配套产业兼职教师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鼓励高校按照一定比例配套支持。

（四）加强典型经验宣传。定期推选一批优秀产业兼职教师，宣传推广一批典型经验。

（五）产业兼职教师在满足教师资格相关条件下，可依托所在高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加大对产业兼职教师的支持力度。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在相关人才计划中加大支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加大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支持。从事产教融合的企事业单位按规定享受现行税费优惠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范围为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高校。

第十八条 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中的领导人员担任产业兼职教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任产业兼职教师的，同时应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高校、企业及产业兼职教师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工作协议。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况，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中央组织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政策 2 关注要点

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本批《目录》为第十七批，共涉及 211 家企业的 642 个车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

2月21日起个税年度汇算可以预约办理啦！“三步走”教你如何操作

 图解税收

2024年度个税汇算

“三步走”教你
在个税APP上预约办理



编者按

2024年度综合所得个税汇算申报预约功能于2025年2月21日开通，纳税人如需在汇算初期（**3月1日至20日之间**）办理，可在**2月21日起（每日6:00-22:00）**通过个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随时办理。

具体如何操作？仅需“三步走”即可轻松搞定！

1

第一步：进入手机APP预约功能页面

● 可通过——



“首页——
2024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专题区域点击
去预约 进入预约功能
页面

重点服务推荐



● 也可通过——

“办&查——办税——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预约”
进入预约功能界面



2



进入预约功能界面后，纳税人需仔细阅读提示内容，点击“**开始预约**”进入“**选择预约日期**”界面。



选中标记为“可选”的日期后，点击底部“提交预约申请”按钮提交。

3

第三步：提交成功

提交成功后，系统显示“**您已成功预约**”页面，纳税人即可在预约日期当天办理2024年度综合所得个税汇算申报。此外，还可以在个税APP首页年度汇算专题栏查看预约情况。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第十七批，共涉及 211 家企业的 642 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对于拟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规定、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12381 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七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七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在第十七批《目录》发布后，A公司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七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十七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